

附件 1: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2019 “兴全基金杯” 足球赛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承办单位：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比赛形式：八人制足球比赛

三、比赛时间：2019 年 4 月 13 日—5 月 18 日

四、参赛单位：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全体会员单位

五、报名条件：

（一）每支球队可最多报 20 名参赛队员(必须现公司就职员工以及三名以内外援)不包括实习生)。

（二）单独组队报名的公司可有 3 名以内外援，其中含 1 名员工直系亲属(配偶或儿子), 2 名基金从业人员(不包括实习生)。

（三）无法单独组队的公司，可以提交拟参赛员工的报名信息，以联队的方式参加比赛，至多不超过两家公司联队，联队报名不可以有外援参加。

六、分组规则

本次比赛计划招募 32 支队伍，赛程为期 6 周，初赛分为 8 个小组，每组 4 支队伍进行单循环小组赛，淘汰赛分为金牛组、冠军组、优胜组三个组别，根据第二阶段比赛对阵图进行。

(一) 抽签:

抽签分组，原则上每队领队进行抽签，如领队无法参与，由主办方、承办方和赛事方来抽签，分为 A-H 八个小组进行比赛。公平起见，设定八个种子队分别为第三届“兴全基金杯”基金同业足球赛金牛组前四名及冠军组前四名（若有种子队参赛队伍无法参加，种子队将按照名次顺延）。

(二) 第一阶段：小组赛

小组赛为单循环积分赛。

1. **金牛组**：小组赛结束后，A-H组取各小组第一名，共8支队伍进入金牛组淘汰赛。
2. **冠军组**：小组赛结束后，A-H组取各小组第二名，共8支队伍进入冠军组淘汰赛。
3. **优胜组**：小组赛结束后，A-H组取各小组第三名，共8支队伍进入冠军组淘汰赛。

(三) 第二阶段：淘汰赛

金牛组 8 支队伍、冠军组 8 支队伍、优胜组 8 支队伍进行淘汰赛，淘汰赛为单败淘汰制，比赛胜方晋级下一轮淘汰赛，负方直接淘汰，对战情况根据名次决定。

七、比赛细则

除特殊规定外，比赛将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2017/2018版《足球竞赛规则》。

(一) 服装等要求:

1. 参赛球员不准穿钢钉球鞋, 队员服装统一, 队长需佩戴袖标, 队员需带护腿板, 队员原则上不准戴框架眼镜可戴运动眼镜。
2.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上场队员和裁判, 替补守门员或其他任何队员时, 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换人前应先通知裁判员;
 - 2) 替补队员替换队员进场, 需得到裁判员许可后, 按照裁判员要求进入比赛场地。

(二) 比赛时间:

比赛分上下半场, 上下半场各30分钟, 中场休息10分钟。

(三) 比赛其他规定:

1. 请运动队球员参赛时带好有清晰的球员照片、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有效证件, 如: 身份证、驾驶证等。
2. 每场比赛可多次换人, 上半场换下的队员上半场禁止上场, 上半场换下(含中场)的队员下半场可再次上场, 下半场换下的队员禁止上场。
3. 本次比赛中禁止铲球, 有意或无意铲球动作将一律按照犯规处理。
4. 报名分第一阶段报名和调整报名, 第一阶段报名结束后, 运动员名单不得更改。调整报名时间在比赛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第二阶段开始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参赛队的报名名单可以有一次2人次人员替换或补充机会, 替换

或补充后的运动队人数上限必须限制在 20 人以下（含 20 人）。

5. 若比赛场地有围栏，场地内只准许参赛队员及教练留在场内，替补队员及其他人员请在场外进行观看，替补队员进场需在第四官员处进行登记，在第四官员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入场。
6. 比赛用球恕不外借，请各参赛队自行准备训练足球进行热身。
7. 各参赛队领队或教练请于每场比赛开始前至第四官员处填写首发阵容，到签到处领取饮用水（每队限领一箱）。

（四）积分排名规则：

1.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 第一阶段比赛结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失球数少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6) 积分相等队总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7) 积分相等队总失球少者，名次列前；
 - 8) 若以上各项指标均相同情况下，抽签决定名次。

- 9) 比赛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后，若常规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将进行点球（3+1）来决出胜负。

（五）停赛：

1. 累计黄牌不停赛，红牌下一场停赛。
2. 第一阶段的黄牌、红牌处罚不带入第二阶段比赛，其他行为的停赛将带入第二阶段比赛。

（六）荣誉奖杯：

1. 金牛组、冠军组、优胜组各一支冠亚季军队伍
2. 最佳运动员一名
3. 最佳射手一名
4. 最佳门将一名
5. 最佳教练员一名
6. 精神文明奖三支队伍

（七）特别说明：

除雷暴天气及温度在35度以上天气外，其他天气比赛将正常进行，因天气等其他因素影响而无法正常比赛，赛事方会提前通知，未接到通知则按规定比赛时间进行比赛。

友谊第一、比赛第二，比赛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宗旨下进行，双方队员必须尊重裁判的判罚，对裁判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为了更高效、公平地进行比赛，比赛采用保证金制度，每队赛前需缴纳5000元保证金。

红黄牌不会扣除保证金，出现以下恶劣行为将扣除保证金，保证金扣除后，相关运动队需要在下一轮比赛开始前补充保证金至5000元方可继续比赛。

1. 报名后如有运动队无故退出比赛，将通报批评，并扣除所有保证金。
2. 原则上所有参赛球队球员必须在比赛前半小时内完成检录，没有通过检录处检录的球员，一律不得上场比赛。开场后迟到球员在裁判员检录完成后方可上场比赛。
3. 比赛前至少一周，每队可有一次申请调整比赛时间的权利，与对手方协商后，经对手及组委会同意，方可推迟，若经过协商，对手或组委会不同意推迟比赛，无法参加比赛按照弃权处理，若运动队因故不能按时比赛，迟到15分钟以上，按该队弃权处理，判对方以3:0胜，若对方同意进行比赛，将不进行罚款，若对方不同意进行比赛，罚款1000元。
4. 若运动队故意中断比赛，单场比赛中断比赛时间累计15分钟（含15分钟），按罢赛处理；取消该运动队本场比赛成绩，比分按照0:3负处罚，罚款1000元。
5. 在赛前，发现有球员冒名顶替，组委会对该球队通报批评，取消该球队评选“精神文明奖”资格。

6. 在赛中，发现有球员冒名顶替，该场比赛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结果直接判冒名顶替球员球队 0: 3 负，并扣除保证金 2000 元。取消该球队评选“精神文明奖”资格。
7. 在赛后，发现有球员冒名顶替，由其他运动队在比赛日后一日 16 点前向赛事组委会提交申诉举报材料，一经核实，该场比赛直接判冒名顶替球员 0: 3 负，取消违规参赛球队当场比赛成绩，并扣除保证金 5000 元。取消该球队评选“精神文明奖”资格。
8. 非道德行为：在比赛中，运动员、官员以指责、谩骂、向他人吐唾沫、打手势等非道德方式侮辱、侵犯对方运动员、官员或观众的，当值主裁有权要求其离开场地,并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1) 在比赛中，运动员、官员以指责、谩骂等非道德方式侮辱、侵犯对方运动员、官员或观众的，将被停赛至少 2 场，并处至少 1,000 元的罚款。
 - 2) 在比赛中，运动员、官员以向他人吐唾沫、打手势等非道德方式侮辱、侵犯对方运动员、官员或观众的，将被停赛至少 3 场，并处至少 2, 000 元的罚款。
9. 严重犯规：比赛进行中，运动员严重犯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并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1) 故意实施暴力，但没有造成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将被停赛至少 3 场，并处以至少 3, 000 元的罚款；

2) 故意实施暴力行为并损害他人健康，将被停赛至少 5 场，并处以至少 5,000 元的罚款。

10. 无法判定肇事者

1) 在多人参与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如果无法判定肇事者，纪律委员会将处罚肇事者所在球队。被处罚者向纪律委员会如实举报肇事者，其处罚可减缓或取消。

2) 在多人参与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如果无法确认每一个参与者违规的程度，纪律委员会应把每一个确定的参与者都视为违规者。

11. 侵犯比赛官员、工作人员或裁判，应按照本规则以上规则进行处罚，处罚应加重一半（即加罚 50%）。

保证金由赛事方上海硕氩体育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保管，所有比赛结束后两周内返还相应的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硕氩体育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68009006972324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联洋第二支行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由赛事组委会另行决定。

“兴全基金杯”赛事组委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